**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49,99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西安市艺术学校校园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 1.00 | 1,350,00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艺术学校校园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工程概况1.1建设单位：西安艺术学校1.2工程名称：西安市艺术学校校园环境提升改造项目1.3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安艺术学校2.编制依据2.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2.2国家、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3建设工程设计图纸，答疑等资料。2.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现行有关法律、法规。2.5本工程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相关要求。2.6工程清单项目特征中注明做法的，其工程内容为做法所含全部内容，未注明做法的，其工程内容同《计价规则》对应项工程内容。2.7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GCCP6.0编制，版本为6.4100.23.122。2.8税率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2.9安全文明施工费已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2.10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2.11劳保统筹按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执行。3.其它3.1原有乔木移栽经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按5棵，高度：450-500cm冠幅：300-350cm，胸径：12-15cm计入。3.2本项目预留金10000元。3.3高杆灯防雷接地在图纸中无具体做法，本次暂按SC50钢管接地极，-40\*4镀锌扁钢计入。3.5配电箱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暂未计入。4.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本项目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及其配套的规范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商务要求 一、工期、项目地点、工程质量： 1、工期：40日历天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质量：合格 4、质保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1年 二、运输、安装： 成交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中货物的运输安装。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7%，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完成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为一次性验收: 工程验收;工程施工完毕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工程进行验收。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六、质量保证：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及其配套的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